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50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47.07%	5.50	12.58%
2	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9.05%	28.00	64.02%
合计			33.50	76.6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波龙存储”）及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江波龙”）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银行授信业务及授权额度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协议：

1、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就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避免歧义，以下统称“《最高额保证合同（香港江波龙）》”进行变更及补充：

（1）本补充/变更合同签署前，公司为香港江波龙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0.00万元。

（2）本补充/变更合同签署后，基于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人香港江波龙与浦发银行的未结清债务金额，将公司为香港江波龙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自香港江波龙与浦发银行结清编号为96692022280001贷款业务后的第一个自然日起，公司为香港江波龙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将进一步调整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

2、2022年9月21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避免歧义，以下统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江波龙存储）》”），公司为上海江波龙存储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5,000.00万元。

3、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对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的调整或者调剂，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上海江波龙存储	100%	47.07%	5.50	12.58%	1.50	5.50	0	否
本公司	香港江波龙	100%	59.05%	28.00	64.02%	12.35	10.95	17.05	否
合计				33.50	76.60%	13.85	16.45	17.05	

注：1、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被担保方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指上市公司

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上表中香港江波龙“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是按照公司为香港江波龙提供的保证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000.00 万元计算，自香港江波龙与浦发银行结清编号为 96692022280001 贷款业务（以融资行实际扣款成功为准）后的第一个自然日起，对应金额将调整为人民币 9.75 亿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江波龙

中文名称	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B 7/F EVER GAIN CENTRE 28 ON MUK STREET SHATIN		
已发行股份数	6,250 万股		
主营业务	存储器的销售，是公司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Farseeing Holding Limited	5,250.00	84.00%
	江波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合计	6,250.00	100.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江波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12 月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6 月或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8,685.18	448,117.21
负债总额	253,132.34	224,242.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2,592.67	41,722.14
流动负债总额	251,611.38	222,390.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12月或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或2022年6月30日
净资产	175,552.84	223,875.10
营业收入	980,147.85	489,805.12
利润总额	70,468.01	47,140.87
净利润	58,621.50	39,096.98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未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2、上海江波龙存储

企业名称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法定代表人	蔡华波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存储技术、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江波龙存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12月或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或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4,352.45	117,178.42
负债总额	44,407.43	67,128.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738.24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12月或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或2022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总额	44,407.43	67,128.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945.02	50,049.91
营业收入	89,788.98	62,009.23
利润总额	57.72	144.53
净利润	31.50	104.89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未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未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五、 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香港江波龙）》《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 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叁亿壹仟万元）；自香港江波龙与债权人结清编号为 96692022280001 贷款业务（以融资行实际扣款成功为准）后的第一个自然日，保证金额调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壹亿玖仟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江波龙存储）》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000.00 万元（伍亿伍仟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60%。公司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形，总担保余额为 16.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1%，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